天门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主管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机构：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1：沈仪锋**

**主评人 2：朱会武**

**专 家：张申友**

**正式提交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 1 -](#_Toc10320)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_Toc2574)

[二、绩效资金情况分析 - 1 -](#_Toc28521)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2 -](#_Toc11208)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7 -](#_Toc19657)

[（一）上年评价情况 - 7 -](#_Toc21785)

[（二）当年存在的问题 - 7 -](#_Toc28965)

[五、下一步拟改进建议 - 8 -](#_Toc22840)

[（一）管理改进 - 8 -](#_Toc6853)

[（二）预算安排 - 9 -](#_Toc7551)

[（三）政策调整 - 9 -](#_Toc24865)

[第二部分 佐证材料 - 10 -](#_Toc3321)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0 -](#_Toc22185)

[（一）机构组成及职能 - 10 -](#_Toc15779)

[（二）人员结构 - 11 -](#_Toc31109)

[（三）2021年度收支结余情况 - 11 -](#_Toc319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 - 11 -](#_Toc2958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阶段性目标 - 12 -](#_Toc24781)

[（一）数量指标 - 12 -](#_Toc27337)

[（三）时效指标 - 14 -](#_Toc16334)

[（四）成本指标 - 14 -](#_Toc28479)

[（五）社会效益指标 - 14 -](#_Toc32542)

[（七）生态效益 - 14 -](#_Toc1429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15 -](#_Toc19429)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_Toc12171)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_Toc21962)

[（二）评价安排 - 16 -](#_Toc7527)

[（三）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 18 -](#_Toc19896)

[（四）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1 -](#_Toc17594)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21 -](#_Toc12161)

[六、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21 -](#_Toc2228)

[（一）书面审核结论 - 21 -](#_Toc21940)

[（二）现场核查结论 - 22 -](#_Toc13657)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3 -](#_Toc4398)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50 -](#_Toc24914)

[（一）评分结果 - 50 -](#_Toc2604)

[（二）书面核查情况 - 50 -](#_Toc14140)

[（三）现场核查情况 - 51 -](#_Toc790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51 -](#_Toc10837)

[九、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51 -](#_Toc21489)

[十、附件 - 52 -](#_Toc31170)

**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鄂金绩评报字〔2022〕058号**

**第一部分 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20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书面审核16.40分，现场核查74.80分。

**二、绩效资金情况分析**

2021年度年初预算金额363.3万元，调整预算指标494.36万元，实际支出857.6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支出详情如下：

| **指标情况** | **指标**  **类别** | **预算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环境监**  **察支队** | **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 | **辐射环境管理站** | **水政监**  **察支队** |
| **年初**  **预算数** | 人员经费 | 338.90 | 0.00 | 146.25 | 19.92 | 27.45 | 145.28 |
| 公用经费 | 24.40 | 0.00 | 7.70 | 2.20 | 8.50 | 6.00 |
| **合计** | **363.30** | **0.00** | **153.95** | **22.12** | **35.95** | **151.28** |
| **调整**  **预算数** | 人员经费 | 441.70 | 44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公用经费 | 52.56 | 52.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收入 | 0.10 | 0.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494.36** | **494.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年末**  **决算数** | 人员经费 | 780.6 | 441.7 | 146.25 | 19.92 | 27.45 | 145.28 |
| 公用经费 | 76.96 | 52.56 | 7.70 | 2.20 | 8.50 | 6.00 |
| 其他支出 | 0.10 | 0.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857.66** | **494.36** | **153.95** | **22.12** | **35.95** | **151.28**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优化机构职能，全面加强办公环境建设，打造优秀的市县执法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中共天门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顺利地整合了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水政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以及市辐射环境管理站四个执法单位的资源成立的部门，完成了“局队站合一”的工作任务；执法支队成立后，办公场所共占地2500平方米，共配备了执法人员学习室、信访接待室、案件办理询问室等23个办公室，确保了规范执法的学习有阵地、投诉有渠道、办案有场所，为规范执法创造了良好的硬件条件。完成率100%。

（二）年初申报的档案升级项目实际未按计划开展，完成率0%。

（三）全面提升装备水平，持续推进执法队伍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以及稽查考核一体化的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1.建设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将17家企业纳入监控平台系统。同时，天门市11家涉水重点企业、1家涉气重点企业均已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国家平台和省控平台。对排污企业实现了“云监管”的非现场监管方式；2.为实现非现场监管手段，购入了执法巡查无人机，并对2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取得无人机驾驶证。同时更新了移动执法终端，对一线执法人员的移动执法设备实现了全覆盖，并完成了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与新转隶人员执法设备及时配发工作，实现了非现场监管手段。完成率100%。

（四）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

实际完成情况：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并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执法监测联动、双随机抽查、案件管理等16项工作制度，完善了内部单位工作机制；为全面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工作要求，严格现场执法计划管理，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梳理出19项年度执法计划、33项重点项目清单，为每一个项目明确了责任人，由专人负责跟进督办落实。完成率100%。

（五）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打造专业化的执法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1.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改革中，执法人员编制已由27人增加到60人，年末实际在编52人，且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与执法证件考试，确保实现全员持证上岗；2.2021年以“整合执法资源、构建高素质执法队伍”为指导思想，通过招聘新人方式，先后引进环境、法律等专业人才16人；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执法队伍中具有大专学历及以上44人，占比85%；4.法学类专业14人、环境类专业16人，合计30人，占比57.69%。完成率100%。

（六）制定详尽的年度执法培训工作方案，全面强化执法队伍学习培训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过程，提高专项检查效率。

实际完成情况：制定了《天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通过3个阶段、6项活动、17项环境执法行动强化练兵。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将省厅部署的各项练兵内容分解为47个工作项目，明确了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工作标准、完成时限、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项练兵内容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各项练兵内容全部落地见效，完成率100%。

（七）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实际完成情况：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完善污染源库和执法人员库，将改革后的综合执法支队全体在编人员全部录入执法人员库，并全部派发双随机任务，全员参与抽查任务，2021年共完成了209家次污染源的随机检查。完成率100%。

（八）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和部分立行立改问题整治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1.已完善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制定了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8月底召开了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推进会；2.已完成263个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命名、编码工作，对105个排污口进行了取样监测，对263个排污口已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完成立行立改排污口36个，竖立排污口标志牌19个。完成率100%。

（九）对全市22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针对2020年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

实际完成情况：1.已对全市22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并针对2020年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原有的13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均未发现反弹；2.在2021年开展的检查中，针对新发现3处环境问题制定了针对措施，并于6月底前完成了整改。完成率100%。

（十）对2018年至2020年审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将完成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全面纳入日常监管，强化“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

实际完成情况：1.已对2018年至2020年审批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将完成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全面纳入日常监管，按照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核与辐射类等重点行业100%抽查，其他行业10%抽查的比例，开展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2.针对检查发现的涉及8个建设项目共9条问题，已对其中5个建设项目造成的恶劣环境问题予以查处。完成率100%。

（十一）对全市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统筹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管行动。

实际完成情况：对全市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4家重点企业中，13家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并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家正在填报整改报告，申办排污许可证。完成率100%。

（十二）组织专班对全市39家涉及危险废物企业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实际完成情况：组织专班对全市39家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并联合市交通部门对全市38家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的矿物油、铅蓄电池销售及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生产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专项行动、日常执法发现的线索，2021年天门市查处1起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和1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完成率100%。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评价情况**

预算单位往年并未针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无”。

**（二）当年存在的问题**

**1.针对项目制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时效指标未明确当年开展工作所需要达到的具体产出目标，难以评价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例如1：申报名称为“综合执法管理”的项目，主要内容是“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制定的“完成全年双随机任务及专项行动任务”指标值仅为100%，无对指标进行具体的解释；例如2：申报名称为“信访场所改造费”的项目，主要内容是“信访接待场所改造”，制定的“完成信访室改造”指标值仅为100%，无对指标进行具体的解释。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在2020年末成立，2021年初才基本落实单位内部职责，因此忽略了对绩效指标设置的重要性。

**2.年初申报的档案升级项目实际未按计划开展，完成率0%。**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年初申报的项目中包括“档案升级”，但于2021年当年实际未实施该项目。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在2020年根据文件规定整合其他执法单位资源成立时，已对档案室进行过一次改造，并且达到创建单位的标准。到2021年年初申报项目时，未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再次申报了该项目。

**五、下一步拟改进建议**

**（一）管理改进**

**针对问题1：建议预算单位提高自身的项目管理意识与能力以及绩效管理意识，应当细化、量化、分解绩效指标，使项目的评价具有合理、完善、明确的考核及管理依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子项目在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时，对每个子项目设置的三级指标应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且应当细化、量化、分解三级指标，使三级指标具有明确的绩效指标，确保对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科学、合理及严格的管理。

**针对问题2：建议预算单位针对项目编制的经合理、科学的论证，确保预算项目的编制依据充分，利于项目实施后的统筹管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考察工作，确保申报的项目是合理、客观、完善的。同时应当确保项目计划具有合理的预测依据、具体的实施情况等依据。单位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应当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流程，使项目计划依据充分、贴合实际情况。确保年终项目总结的财政评价、监管以及考核管理有据可依。

**（二）预算安排**

执法支队应当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年初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各项开支预算金额和当年应当完成的工作目标。

**（三）政策调整**

鉴于执法支队是2020年末根据中共天门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于2020年开始致力于执法统一工作，顺利地整合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水政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以及市辐射环境管理站四个执法单位的资源成立的部门，至2021年仅运行不到一年半，建议执法支队按照现有政策完善内部机制，继续运行和维护执法支队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佐证材料**

为规范和加强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管理，科学评价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天门市《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特点，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天门市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和流程，经过被评价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完成了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及职能**

1.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办事处钟惺大道56号，是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执法科、业务科、信访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

2.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能是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人员结构**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有在职人数51人，退休6人（退休人员工资已转社保发放），其中在职人数中，参公人员1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9人。

**（三）2021年度收支结余情况**

1.收入情况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决算报表总收入85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7.56万元，其他收入0.1万元。

2.支出情况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决算报表总支出857.56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3.年终结转结余情况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当年收支差额0.00万元，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数0.00万元，决算报表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体履行职责绩效总目标时切实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一）保障支队全年的正常运转；

（二）完成生态环境部、省级、市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监管；

（四）推进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五）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阶段性目标为：

**（一）数量指标**

1.规范机构职能，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全面加强办公环境建设，打造优秀的市县执法队伍；

2.完成年初申报的档案升级工作；

3.全面提升装备水平，持续推进执法队伍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以及稽查考核一体化的目标；

4.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

5.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打造专业化的执法队伍；

6.制定详尽的年度执法培训工作方案，全面强化执法队伍学习培训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过程，提高专项检查效率；

7.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8.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和部分立行立改问题整治任务；

9.对全市22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针对2020年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

10.对2018年至2020年审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将完成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全面纳入日常监管，强化“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

11.对全市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统筹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管行动；

12.组织专班对全市39家涉及危险废物企业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质量指标**

1.计划执法工作合法合规，综合考核达到优秀；

2.细化工作要求，全面规范执法流程；

3.及时更新移动执法终端，一线执法人员移动执法设备实现全覆盖，并完成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与新转隶人员执法设备及时配发工作；

4.确保学习有阵地、投诉有渠道、办案有场所，为规范执法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

5.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使原有的13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无反弹。

**（三）时效指标**

计划执法工作均按期完成。

**（四）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控制在预算857.66万元以内。

**（五）社会效益指标**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开展的各项执法活动对社会带来的效益，主要包括：针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联动机制，全力支持、配合并协调联动机制的建立及健全；强化与其他部门的执法衔接；针对企业开展的环境普法引导活动。

**（六）可持续性影响**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开展的各项执法活动对执法部门及社会公众等群体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主要包括：针对部门强化移动执法的使用和管理；针对企业开展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针对社会群体结合实际主动适应“三项制度”要求，促进环境执法更阳光、更透明。

**（七）生态效益**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开展的各项执法活动产生的生态效益，主要包括：开展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确保不出现生态环境负面舆情；开展砂石料厂环境问题专项检查，发挥正面清单示范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我们对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整体支出报送的自评表、自评报告、有关资金收支凭证、财政整体支出对应的各项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依据证据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形成了相应的评价记录。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评分为87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根据天门市财政局的安排，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通过核查2021年日常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绩效，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经费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天门市财政局批复的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基本支出预算857.66万元。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天门市财政局批复的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具体用途，包括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保障定编教职工工资薪酬数以及执法工作项目完成情况等。

**（二）评价安排**

**1.评价抽样情况**

依据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日常运行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项目运行档案及会计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采用网络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主要工作包括：

（1）实地勘察：现场察看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项目的顺利运行开展的工作。了解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项目运行、实施、管理等情况。

（2）座谈会议：通过与该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开展的座谈会，了解项目的前期立项、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建设完成后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3）制定方案：通过前期会谈及现场实地勘察了解的情况，针对项目设计评价方案以及评分标准，并与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确保项目的评价顺利进行。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流程安排分前期调研、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结论分析与报告撰写四个阶段。项目评价从2022年8月8日启动，评价工作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安排 | 实施步骤 |
| 1 | 8月8日至8月15日 | 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进行前期调研 |
| 2 | 8月15日至8月25日 | 书面审核，补充资料 |
| 3 | 8月25日至9月10日 | 现场核查，确定方案，制定评分细则 |
| 4 | 9月10日至9月30日 | 评价分析和撰写评价报告 |

**4.评价工作组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职务 | 人员 | 联系方式 |
| 1 | 主评人 | 沈仪锋 | 13797605340 |
| 2 | 主评人 | 朱会武 | 15549865854 |
| 3 | 项目成员 | 樊瑞雪 | 18571200467 |
| 张家豪 | 15771009603 |
| 4 | 行业专家 | 张申友 | 13797602126 |

**（三）评价体系和综合评分方法**

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其部门支出与绩效目标联系的紧密性、法律和社会敏感性、与支出具体目标相关性等因素，通过综合评估确定，采用的是专家意见法。

根据《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采取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其中：书面审核结果占评价结果20%权重，现场核查结果占评价结果80%权重。

1.书面审核。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决策管理15％，过程管理15％，项目绩效70%。

（1）决策管理。主要评价目标设置科学性以及预算配置合理性。

（2）过程管理。主要评价管理办法可行性。

（3）项目绩效。主要评价总体目标实现程度和满意度。

2.现场核查。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47个。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别为：决策6％，过程19％，产出38%，效益37%。

（1）决策。主要指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情况。目标设定重点评价目标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配置重点评价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重点支出安排率。

（2）过程。主要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预算绩效监控管理。预算执行重点评价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管理重点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重点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重点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效益。重点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支行单位对是否完成针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联动机制工作，全力支持、配合并协调联动机制的建立及健全；强化与其他部门的执法衔接；针对企业开展的环境普法引导活动。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执法单位针对部门强化移动执法的使用和管理；针对企业开展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针对社会群体结合实际主动适应“三项制度”要求，促进环境执法更阳光、更透明。生态效益主要评价执法单位开展的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确保不出现生态环境负面舆情；开展砂石料厂环境问题专项检查，发挥正面清单示范作用。

（5）满意度。主要采取对社会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分析。

3.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四）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在数据来源方面，我们采取由项目单位统计和填列，我们对项目单位所填列数据和内容进行现场审查核实，查看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由项目单位填表人和单位负责人确认无误后，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受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善性、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局限性以及评价小组成员在评价工作中调查、分析、判断综合能力的影响，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的所有因素。在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评价结果运用建议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六、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书面审核结论**

评价小组对该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依据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按照《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书面审核）》，再结合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实际支出的资金权重加权而得。书面审核评价得分82 分，书面审核结果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类型** | **支出明细** | **年初**  **支出**  **预算**  **万元** | **追加**  **指标**  **万元** | **实际**  **支出**  **金额** | **评价**  **得分** | **权重** | **综合**  **得分** |
| **1** | 基本  支出 | 人员经费 | 338.90 | 441.70 | 780.60 | 82.00 | 91.02% | 74.63 |
| **2** | 基本  支出 | 日常公  用经费 | 24.40 | 52.66 | 77.06 | 82.00 | 8.98% | 7.37 |
| **合 计** | | | **363.30** | **494.36** | **857.66** |  | **100.00%** | **82.00** |

（**二）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2021年度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现场核查设计满分是100分，按80%比例评价得分74.80分。其中：1.决策现场核查满分6分，评价得分4.50分；2.过程现场核查满分19分，评价得分16分；3.产出现场核查满分38分，评价得分36分；4.效果现场核查满分37分，评价得分37分。情况详见表3，总体情况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价维度 | 满分 | 分值权重 | 现场评分 | 评价得分 |
| 现场审核 | 决策 | 6.00 | 4.80 | 4.50 | 3.60 |
| 过程 | 19.00 | 15.20 | 16.00 | 12.80 |
| 产出 | 38.00 | 30.40 | 36.00 | 28.80 |
| 效益 | 37.00 | 29.60 | 37.00 | 29.60 |
| 综合评分 | | 100 | 80.00 | 93.50 | 74.80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

**（1）目标设定**

**1.1）目标依据充分性**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行职责相符，符合教育部门相关规定，依据充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1.2）绩效目标合理性**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制定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紧紧围绕“铸环保铁军，创一流业绩”的工作目标，锻造“快、实、严、细、和”工作作风，按照“事出我手、必属精品”的工作标准，狠抓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全面履职尽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1.3）绩效指标明确性**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针对项目制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时效指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明确。针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及时效指标制定的目标仅为100%，难以评价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例如1：申报名称为“综合执法管理”的项目，主要内容是“随机抽查，专项行动”，制定的“完成全年双随机任务及专项行动任务”指标值仅为100%，无对指标进行具体的解释；例如2：申报名称为“信访场所改造费”的项目，主要内容是“信访接待场所改造”，制定的“完成信访室改造”指标值仅为100%，无对指标进行具体的解释。绩效指标由评价实施小组根据执法单位提供的资料制定。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扣0.5分，评价得分0.5分。

**（2）预算配置**

**2.1）在职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公式：在职人员控制率=（实际在编职教工人数/核准人数）×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编教职工人数52人，核准人数60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52/60）×100%=86.67%。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职人员控制率86.67%，评价得分1分。

**2.2）“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由于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2021年由四个单位重组而成，因此依据四个单位上年度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数作为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本年度实际支出“三公”经费32.59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5.17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32.59－15.17）/15.17〕×100%=114.83%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1分，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1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变动率114.83%，未达到目标值，扣1分，评价得分0分。

**2.3）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部门整体总支出）×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重点支出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780.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96万元，2021年度重点支出金额合计为857.66万元，部门整体总支出金额为857.66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857.66/857.66）×1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

**1.1）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预算支出金额857.66万元，预算完成数为857.66万元。

预算完成率=（857.66/857.66）×100%=1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1.2）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年初预算金额363.30万元，预算追加调整数494.36万元。

预算调整率=（494.36/363.3）×100%=136.1%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目标值上限10%。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预算调整率136.1%，超过目标上限，扣1分，评价得分0分。

**1.3）支付进度率**

全年支付进度=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全年实际支出857.6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安排363.3万元，全年执行中追加494.36万元。

全年支付进度率=857.66÷（363.3+494.36）×100%=1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1.4）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0.00万元，支出预算数为363.30万元。

结转结余率=（0/363.30）×10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1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结转结余率0%，评价得分1分。

**1.5）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决算报表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0.00万元，决算报表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00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1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结转结余变动率0%，评价得分1分。

**1.6）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总额24.40万元，预算追加调整数52.56万元，合计76.96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76.96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76.96/76.96）×10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公用经费控制率0%，评价得分1分。

**1.7）“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由于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2021年由四个单位重组而成，因此依据四个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作为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总额17.89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32.59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32.59/17.89）×100%=182.17%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2分，目标值为≤100%，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控制率182.17%，扣2分，评价得分0分。

**1.8）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根据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上报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两个，实际完成两个。

政府采购执行率=（2/2）×100%=1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目标值为100%，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2）预算管理**

**2.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执法事业的发展，根据《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中共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重大事项实行月报告制度的通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干部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试行）》等各项管理规定。评价人员经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的执行。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2.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会计凭证等，评价人员现场核查，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合规。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2分，符合其中七项（1.5分）；符合其中六项（1分）；符合其中五项（0.5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符合规定，评价得分2分。

**2.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已按照规定在天门市政府网站上按时公开决算信息。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2.4）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基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3）资产管理**

**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加强单位财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内容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3.2）资产管理安全性**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资产安全且已登记入账。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3.3）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共计212项，其中包括：通用设备165项、专用设备15项、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0项，车辆12台。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3.产出**

**（1）产出数量**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责任目标。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际完成的工作目标具体如下：

**1.1）开展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执法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计划工作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开展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工作，规范机构职能。探索“局队站合一”的运行方式，加强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的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从而达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的目标。并且全面加强办公环境建设，为规范执法工作提供硬性基础，力争打造优秀的市执法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

①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0年年底挂牌成立，是根据中共天门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于2020年开始致力于执法统一工作，顺利地整合了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水政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以及市辐射环境管理站四个执法单位的资源成立的部门，完成了“局队站合一”的工作任务；

②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成立后，办公场所共占地2500平方米，共配备了执法人员学习室、信访接待室、案件办理询问室等23个办公室，确保了规范执法的学习有阵地、投诉有渠道、办案有场所，为规范执法创造了良好的硬件条件。

2021年开展的规范化示范单位建设工作和执法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1.2）档案升级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工作主要内容：对档案室进行升级改造，并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完成情况：未按计划开展。

2021年档案升级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1.3）全面提升装备水平，持续推进执法队伍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指标标准》的要求，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开展拓展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工作，建立健全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的执法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以及稽查考核一体化的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为开展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地拓展了非现场监管方式和非现场监管手段。

①建设了市级污染源监控平台，将17家企业纳入监控平台系统。同时，天门市11家涉水重点企业、1家涉气重点企业均已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国家平台和省控平台。对排污企业实现了“云监管”的非现场监管方式；

②为实现非现场监管手段，购入了执法巡查无人机，并对2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取得无人机驾驶证。同时更新了移动执法终端，对一线执法人员的移动执法设备实现了全覆盖，并完成了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与新转隶人员执法设备及时配发工作，实现了非现场监管手段。

2021年全面提升装备水平，持续推进执法队伍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4）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全面完善工作机制用以规范执法流程。

实际完成情况：

①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并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执法监测联动、双随机抽查、案件管理等16项工作制度，完善了内部单位工作机制；

②为全面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工作要求，严格现场执法计划管理，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梳理出19项年度执法计划、33项重点项目清单，为每一个项目明确了责任人，由专人负责跟进督办落实。

2021年计划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5）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建设专业化的执法队伍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优化执法人员素质，持续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的建设。到2025年，执法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应达到90%，取得法学类或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学位的应达到50%。

实际完成情况：

①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改革中，执法人员编制已由27人增加到60人，年末实际在编52人，且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与执法证件考试，确保实现全员持证上岗；

②2021年以“整合执法资源、构建高素质执法队伍”为指导思想，通过招聘新人方式，先后引进环境、法律等专业人才16人；

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执法队伍中具有大专学历及以上44人，占比85%；法学类专业14人、环境类专业16人，合计30人，占比57.69%；

2021年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设专业化执法队伍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6）开展执法大练兵，提高专项检查效率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制定详尽的年度执法培训工作方案，全面强化执法队伍学习培训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过程，提高专项检查效率。

实际完成情况：

①制定了《天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通过3个阶段、6项活动、17项环境执法行动强化练兵。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将省厅部署的各项练兵内容分解为47个工作项目，明确了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工作标准、完成时限、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项练兵内容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各项练兵内容全部落地见效。

②制定了详尽的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培训方案，加强理论培训，通过进行新的环保政策、法规、标准的学习，提升全员业务理论水平。

③注重技能提升，加强移动执法系统、信息化办公、无人机操作等新技能培训，适应生态环境执法新形势，提高专项检查效率。

④针对上级开展的8期线上培训，确保全体执法人员均按时参与，线下培训则安排对应领域负责人员参与学习。

2021年开展执法大练兵，提高专项检查效率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7）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工作主要内容：完成全年双随机任务及专项行动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完善污染源库和执法人员库，将改革后的综合执法支队全体在编人员全部录入执法人员库，并全部派发双随机任务，全员参与抽查任务，2021年共完成了209家次污染源的随机检查。

2021年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8）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等文件要求，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末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制定和部分立行立改问题整治任务和排污口溯源、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①已完善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制定了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8月底召开了天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推进会；

②已完成263个入河排污口的溯源、命名、编码工作，对105个排污口进行了取样监测，对263个排污口已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完成立行立改排污口36个，竖立排污口标志牌19个。

2021年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9）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等文件要求，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坚持目标、问题和效果导向，深化和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排查整治成效。对“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继续推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拉条挂账，跟踪督办，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严防饮用水水源地问题反弹。

实际完成情况：

①已对全市22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并针对2020年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原有的13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均未发现反弹；

②在2021年开展的检查中，针对新发现3处环境问题制定了针对措施，并于6月底前完成了整改。

2021年巩固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10）强化“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等文件要求，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加强辖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重点对具有较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抽查，严厉打击未验投产、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实际完成情况：

①已对2018年至2020年审批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将完成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全面纳入日常监管，按照化工、医药、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核与辐射类等重点行业100%抽查，其他行业10%抽查的比例，开展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

②针对检查发现的涉及8个建设项目共9条问题，已对其中5个建设项目造成的恶劣环境问题予以查处。

2021年强化“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11）统筹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管行动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等文件要求，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开展落实全市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工作，强化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管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4家重点企业中，13家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并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家正在填报整改报告，申办排污许可证。

2021年统筹推进其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监管行动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1.12）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和《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年度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及重点项目清单》等文件要求，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2021年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专班对全市39家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并联合市交通部门对全市38家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的矿物油、铅蓄电池销售及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生产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专项行动、日常执法发现的线索，2021年天门市查处1起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案件和1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021年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计划完成的工作责任目标，共制定12项工作计划。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际完成11项工作计划。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24分，目标值为100%，在预算目标值内单项得2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12项工作计划中有一项工作计划完成率为0%，扣2分，评价得分22分。

**（2）产出质量**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任务中质量达标个数/已完成任务个数）×100%。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均达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11/11）×100%=1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5分，目标值为100%，在预算目标值内得5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质量达标率为100%，评价得分5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在时效内完成任务个数/任务总数）×100%。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11/11）×100%=1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5分，目标值为100%，在预算目标值内得5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完成及时率为100%，评价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完成的各项目支出是否在预算内，成本指标扣分值=[（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 ×该项分值

成本节约=（实际支出数－预算数）/预算数 \*100%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年初预算数为363.30万元，追加指标494.36万元，合计857.66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为857.66万元，未超预算。

成本节约率

=[857.66-（363.30+494.36）] /（363.30+494.36） \*100%=0%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价人员现场核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0%≤0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4分，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成本节约率为0%，评价得分4分。

**4.效益**

**（1）社会效益**

**1.1）全力支持、配合并协调联动机制的建立及健全**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出台了《生态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联动》工作方案，明确联动流程、联动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机构联合行动、联合培训。2021年以来，监测站为支队出具了8份监测报告，为研判环境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助力环境执法切实发挥作用，且《生态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联动》项目在第二季度全省地市州重点项目评审中被评为进展较快的项目。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1.2）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了环境违法违纪行为查处联动机制改革工作，建立健全了日常联络、案件移送、会商研讨等机制，有效促进部门间的执法联动，增强环境执法合力。2021年以来，已召开联席会议1次，案件商讨会5次，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2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公安机关均已受理侦办。以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通过专项行动、信访投诉，天门市发现并查办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天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32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6份，罚款金额351.6万元。依法查处适用四个配套办法等重大案件7起，其中查封扣押案件3件，限产、停产案件1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1起。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1.3）积极开展环境普法引导活动**

2021年以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积极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为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境普法培训，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3次，惠及企业上千家次，切实提高企业守法意识。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宣传力度，围绕环保执法一线的突出人物、重点案例、工作动态，及时宣传报道，共在本地、省级、国家级各类媒体平台上刊发35篇宣传报道，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在第二季度全省地市州重点项目评审中，该项目被评为红旗项目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2）可持续性影响**

**2.1）强化移动执法的使用和管理**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1年更新了部分移动执法终端，并完成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与新转隶人员执法设备及时配发工作，一线执法人员移动执法设备实现了全覆盖。同时优化配置了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可对20台执法记录仪数据同时进行上传，实现了执法过程可回溯管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开展一系列专项学习培训，对新转隶人员进行针对性移动执法培训，邀请工程师围绕七月份新升级的移动执法系统进行专题培训，加快融入信息化执法新潮。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2.2）开展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

天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企业共计5家，其中，天门斯普林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天门易普乐农化有限公司、天门福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湖化工有限公司4家企业2020年底前已完成原厂主要生产装置去功能化，达到环保要求，搬迁项目手续完备并已开工建设。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为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目前搬迁入园项目已基本完成厂房、仓库、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3年底前完成省布任务目标。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2.3）结合实际主动适应“三项制度”要求**

一是逐步完善以信息公开为核心的执法公示制度，促进环境执法更阳光、更透明。二是以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规范化办案场所的音视频等互为补充，综合应用，全面记录执法过程，全年记录执法信息超百T。三是法制审核人员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3）生态效益**

**3.1）开展妥善处理生态环境信访工作**

2021年以来，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受理信访投诉433件（含来电、来访和上级转来的投诉件），其中，大气污染241件，噪声污染115件，水污染50件，养殖污染25件，光污染1件，油烟污染1件。每一起投诉，都认真受理、登记，签批，办理、回复，做到了处理、回复均达100％，未出现较大范围的生态环境负面舆情。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3.2）开展砂石料厂环境问题专项检查**

对全市26家砂石料厂进行了摸排检查，对8家环境恶劣、显著违法的砂石料厂进行立案处罚。组织召开全市碎石洗砂行业专项整治暨环保法律知识宣讲会，组织皂市镇22家碎石洗砂企业负责人对天门市鑫昌制砂厂进行了现场观摩，明确了行业整改要求。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3.3）发挥正面清单示范作用**

在2020年正面清单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45家企业、2个重点工程项目纳入三张正面清单。积极推行审慎包容执法，发布《天门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在省发布《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后，积极落实，对2家轻微违法及时整改的企业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减免罚款上百万，其中一起案件入选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典型案例。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社会公众、部门人员满意度。**

我们对2021年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分为社会公众、部门人员两个群体。我们分别向调查对象发放了相关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到有效问卷89份。通过汇总，很满意占比91.3%、满意占比8.7%、基本满意占比0%、不满意占比0%。满意度100%，超过目标值95%，综合评分10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该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根据《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评价专家组采用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其中：根据书面审核占评价结果20%的权重、现场核查占评价结果80%的权重，计算最终评价结果总体分值并确定绩效评价等级。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20分（书面审核16.40分＋现场核查74.8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书面核查情况**

书面核查绩效评价得分主要包括：对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据的审核、对报送的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审核。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评价得分16.19分。

书面审核综合评价分值＝书面审核综合得分×20%

＝82×20%＝16.4分。

**（三）现场核查情况**

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得分主要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部分组成。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评价得分74.80分，现场核查评分情况详见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决 策 | 过 程 | 产 出 | 效 益 | 合 计 |
| 分 值 | 6.00 | 19.00 | 38.00 | 37.00 | 100 |
| 得 分 | 3.60 | 12.80 | 28.80 | 29.60 | 74.80 |

现场核查评价分值＝93.5×80%＝74.80分。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结果建议作为财政部门今后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 九、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上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相关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

**十、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书面审核）；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现场审核）；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书面审核）；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现场审核）；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家意见书；

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函。

评价实施单位：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

主评人2：

专 家：

评价项目组成员： 樊瑞雪 张家豪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